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8〕6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增城区中心城区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厂外污水管线路 方案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你局《区水务局关于征求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厂外污水管线路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的我省航道发展规划的相关成果，综合考虑航道远期发展需要，建议穿越增江（观海口～初溪拦河坝）的污水管线按内河Ⅲ级航道标准控制，污水管线设计

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污水管线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管线选址、设计通航水位等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污水管线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四、建设单位应按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穿越航道管线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2月5日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广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 2月 5日印发
